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现将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、专用汽车、建筑工程机械、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、矿山机械、环卫机械、商用车、载货汽车、工程机械发动机、通用基础零部件、仪器、仪表、衡器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维修、技术服务；环保工程施工；二手机械再制造、收购、销售、租赁。

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、专用汽车、建筑工程机械、物料搬运设备及配

件、矿山机械、环卫机械、商用车、载货汽车、工程机械发动机、通用基础零部件、仪器、仪表、衡器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、租赁、安装、维修、技术服务；环保工程施工；二手机械再制造、收购、销售、租赁。

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销售；特种设备出租。（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二、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 以下股份的股东最多可以提名一名董事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/3。

（二）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% 以下股份的股东最多可以提名一名监事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

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会人数的1/3。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

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

（一）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（二）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。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7日